安溪县第二水厂工程取水泵站地块详细规划

B-01地块图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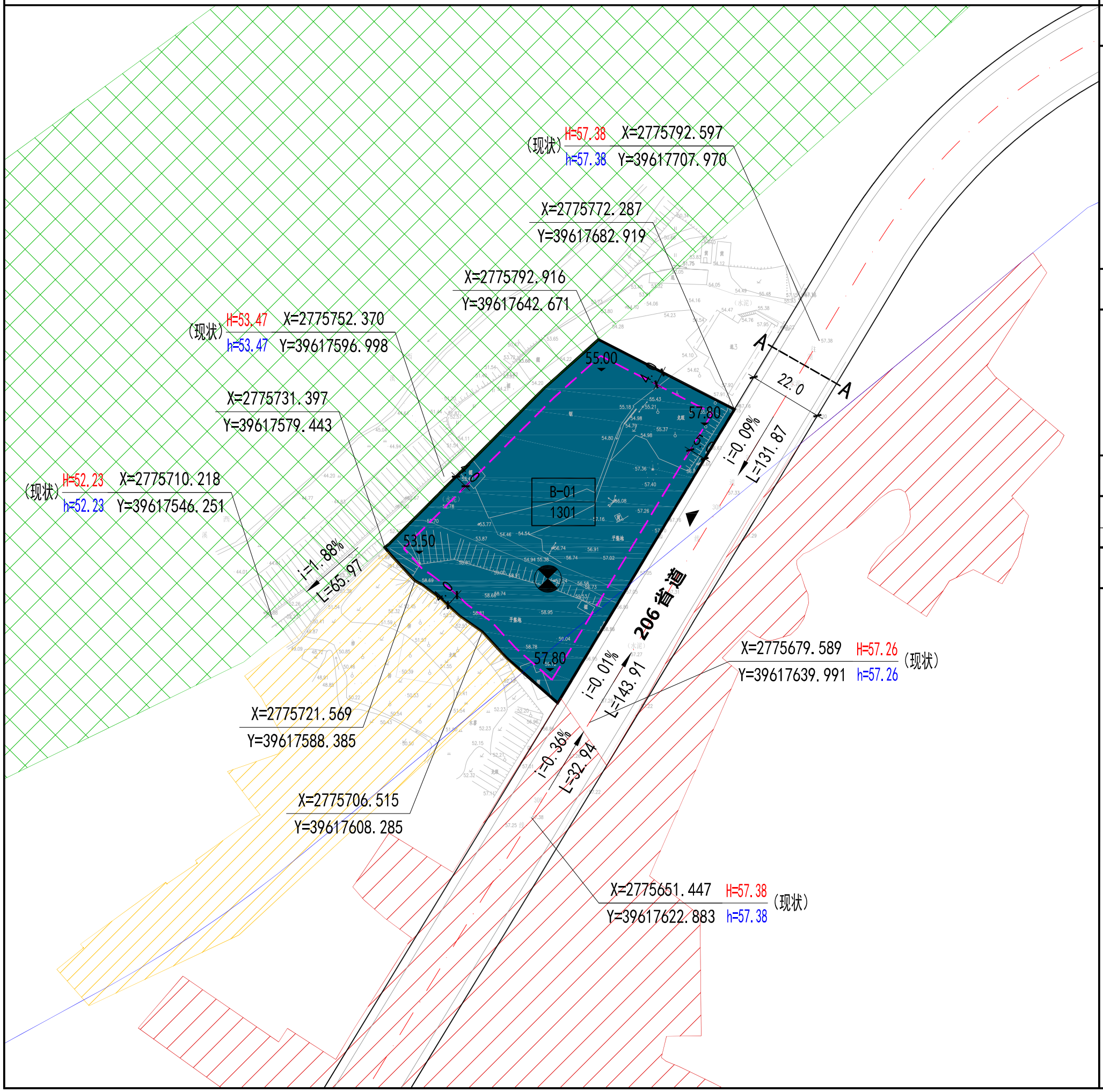

风玫瑰与比例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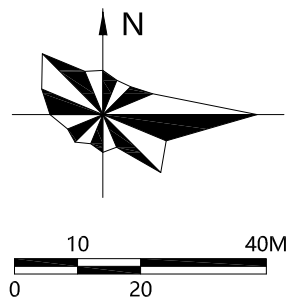

区位示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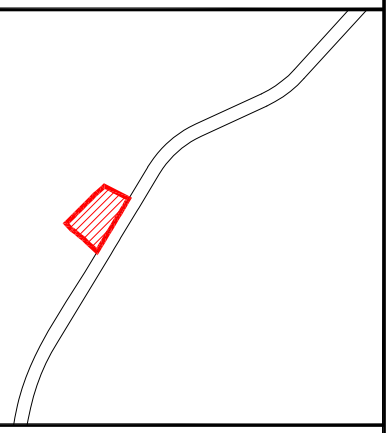

图 例

1301 供水用地	河岸生态保护蓝线	A—A 道路断面标注
地块边界	取水泵站	X=2775797.183 Y=39617707.702 坐标标注
城镇开发边界	建筑次要朝向 最小退线距离	H=57.38 h=57.38 设计高程 现状高程
永久基本农田	B-01 1301 地块编号 用地性质	i=0.71% L=40.06 道路纵坡 道路长度 坡向
生态保护红线	机动车出入口方位	57.80 场地设计标高

地块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(㎡)	容积率	建筑面积(㎡)	建筑密度(%)	绿地率(%)	建筑限高(m)	备注
B-01	1301	供水用地	5365	FAR≤0.5	S≤2682	D≤30	G≥30	H≤12	取水泵站

规划控制条文

1、B-01地块属350524-06-B基本单元。

2、“五线”：

红线：A-A断面道路红线宽度22米；

绿线：无；

黄线：B-01地块供水用地边界，面积0.5365公顷；

蓝线：西溪河岸生态保护蓝线；

紫线：无。

3、对地块内没有单独占地以图标表示的设施，在确保设施功能和规模的前提下，可联合建设，不独立占地，以集约使用土地。

4、本图则中的建筑退线均为次要朝向最小退线要求。如在实际建设中建筑朝向、建筑高度改变，则相应的退线距离也应增加。具体参照《福建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7年）与《泉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（2018年）中的相关要求。

5、地块中的停车需求按照《福建省建设项目配建停车设施标准》中的相关要求进行配置。

6、地块对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满足城市规划的相关要求及《福建省地下空间建设用地管理和土地登记暂行规定》（闽政【2014】8号文）中的有关规定。

7、根据公路管理部门相关证明文件，本次规划地块东侧206省道按照乡道管养。

8、城市设计引导：加强道路沿路建筑的控制和引导，处理好与周边建筑的整体空间关系，提升地块所在区域环境品质。